

##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董事会月报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关于做好陕西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陕证监函[2010]12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内控方案”),并按照内控方案的工作计划,顺利开展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根据通知的要求,现将内控规范实施的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进展情况

(一)准备与启动阶段

公司已完成筹备与启动阶段的工作任务,主要工作成果包括:

1. 预计召开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项目启动会

2. 为了加快内控规范建设工作实施进度,公司在董事会月报中召开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项目启动会,公司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董事长薛季民就内控体系建设要求和如何做好内控规范工作做了讲话,标志着公司内控规范工作正式实施。

3. 建立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项目小组

4. 为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组成了由董事长任组长,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裁助理、副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任成员的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对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进行整体筹划、组织领导和推进,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公司设立了由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牵头,其他职能部门参与的项目小组,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

5. 制定了合作的咨询机构

鉴于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复杂性和紧迫性,以及公司自身资源、专业知识、经验和技术可能存在的不足,为保证按期、高效的完成工作,公司对三家专业咨询机构进行了资料审查和现场沟通,经过对事项和分析评估,最终确定一家具有丰富内部控制咨询经验的机构作为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咨询机构。

6. 预计召开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沟通培训会

为动员各部门积极参与内控规范的实施工作,培养内控意识,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了内控体系建设沟通培训会,领导小组成员及各项目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咨询机构就内控规范项目实施背景、企业内部控制重要性、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项目咨询服务范围、各阶段主要工作任务和拟达成工作成果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培训。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

6. 制定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稳健经营,程度适中的风险偏好为基调,为达到质量、效益、规模的协调发展,积极更新风险管理理念,制定了如下风险管理总体目标:

1. 降低公司的经营综合风险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 将风险控制在与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3. 建立针对重大风险发生后的危机处理计划,防止公司因风险或危机发生而遭受重大损失;

4. 形成良好的风险管理文化,使公司全体员工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5. 风险梳理与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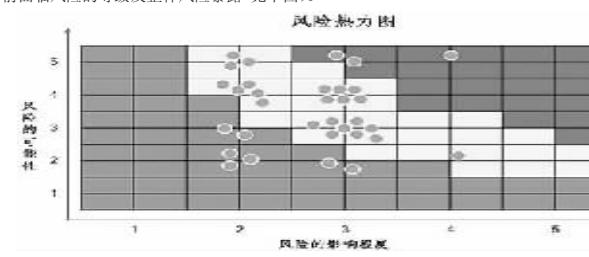
充分考虑现阶段战略目标、治理框架、经营内容、发展特点和未来管理侧重等因素,综合公司整体经营及业务流程两个层面,公司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可分为:庞大类、脆弱类,具体为:战略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操作风险、合规与法律风险、声誉风险。

6. 风险等级评估

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管理需求,借鉴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银监会《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指引》、参考国资委《企业风险管理指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公司实施了相应的风险评估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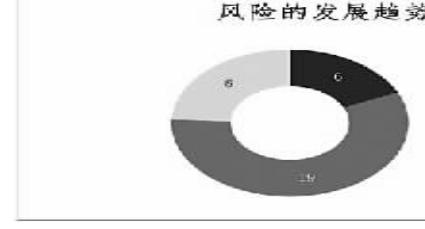
7. 风险评估结果

依照风险评估标准,对各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分别进行定量评分,得出公司目前面临风险的等级及整体风险暴露,见下图。



按风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归纳分析,本次风险评估显示,有极高风险等级为高,落在红色区域,占比;有较高风险等级为中,落在黄色区域,占比;有低风险等级为低,落在绿色区域,占比;有极低风险等级为中,落在蓝色区域,占比。根据风险热图,公司管理层已对红色区域风险予以充分关注,并采取应对措施。

由于内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在不断变化,按风险的发展趋势进行归纳分析,本次风险评估显示,有远期风险的发展呈上升趋势,占比;有近期风险的发展呈平稳或呈下降趋势,占比;有极低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关注处于上升趋势风险的暴露情况,并将根据内外部的因素的變化情况定期进行动态风险评估。



三、内控规范梳理与诊断阶段

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信托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我公司正在稳步推进内控规范梳理与诊断工作。

四、确定项目目录

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现状,明确内部控制框架为公司层面、业务流程层面、信息系统总体

控制层面,共4个主流程,4个子流程,主流程名称如下: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文核准,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磊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市价为人民币11.2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185,30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814,691.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427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共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个,分别为“年产8万吨镁砖项目”、“年产5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和“年产12万吨新型窑变烧结高铝砖砌砖项目”。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工用地“德清国用[2010]第00701740号”用于“年产8万吨镁砖项目”和“年产5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的实施,用地“德清国用[2010]第00701698号”用于“年产12万吨新型窑变烧结高铝砖砌砖项目”的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有关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地理位置、整体管理、成本控制等因素,将“年产8万吨镁砖项目”和“年产5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实施地点由钟管镇龙山桥地块“德清国用[2010]第00702103号”。近日,公司已取得该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具备开工条件,将直接在新地块安装与调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变更的原因和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吨镁砖项目”和“年产5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尚未开始相关土建工程,但已经订购部分设备,设备预付款分别为1921.89万元和318.94万元,设备到达后将直接在新地块安装与调试。

四、保荐机构意见:

原实施地点与公司距离较远,而新实施地点与公司邻近,且与公司拥有的其他地块连片,本次项目实施地的调整更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2-024

##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吨镁砖项目”和“年产5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由原实施用地“德清国用[2010]第00701740号”,该地块与公司距离较远,2011年下半年,用地规划调整后,公司可能取得钟管镇龙山桥地块“德清国用[2010]第00702103号”。

2012年6月5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宗地块,新地块与公司邻近,且与公司拥有的其他地块连片,本次项目实施地的调整更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原实施地点与公司距离较远,而新实施地点与公司邻近,且与公司拥有的其他地块连片,本次项目实施地的调整更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吨镁砖项目”和“年产5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由原实施用地“德清国用[2010]第00701740号”,该地块与公司距离较远,2011年下半年,用地规划调整后,公司可能取得钟管镇龙山桥地块“德清国用[2010]第00702103号”。

2012年6月5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宗地块,新地块与公司邻近,且与公司拥有的其他地块连片,本次项目实施地的调整更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原实施地点与公司距离较远,而新实施地点与公司邻近,且与公司拥有的其他地块连片,本次项目实施地的调整更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吨镁砖项目”和“年产5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由原实施用地“德清国用[2010]第00701740号”,该地块与公司距离较远,2011年下半年,用地规划调整后,公司可能取得钟管镇龙山桥地块“德清国用[2010]第00702103号”。

2012年6月5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宗地块,新地块与公司邻近,且与公司拥有的其他地块连片,本次项目实施地的调整更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原实施地点与公司距离较远,而新实施地点与公司邻近,且与公司拥有的其他地块连片,本次项目实施地的调整更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8万吨镁砖项目”和“年产5万吨炉外精炼用镁碳砖、镁铝碳砖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由原实施用地“德清国用[2010]第00701740号”,该地块与公司距离较远,2011年下半年,用地规划调整后,公司可能取得钟管镇龙山桥地块“德清国用[2010]第00702103号”。

2012年6月5日,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宗地块,新地块与公司邻近,且与公司拥有的其他地块连片,本次项目实施地的调整更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原实施地点与公司距离较远,而新实施地点与公司邻近,且与公司拥有的其他地块连片,本次项目实施地的调整更有利于集中管理并节省成本。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4

##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